**客家18-301-1**

**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高市府四維客委教字第100004863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2301564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民俗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團體：於本市立案之客屬團體。

二、各級學校：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

三、客家文化活動：指客家民俗、語言、歌謠、舞蹈、音樂、說唱、童玩、手工藝、文史學術、文創產業、資訊等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客家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本市舉辦客家文化活動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促進族群和諧。

二、發揚客家傳統及現代多元文化。

三、有助本市客家文化事務推展。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四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得駁回其申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且應編列自籌款。

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於第一項計畫書敘明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文件如有欠缺，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單位舉辦客家文化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具營利或勸募性質。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未依核准計畫書執行而於同一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四、政黨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公益性之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得包括教育訓練、專業研究、藝文展演、場地、服裝及保險等費用，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予以核定：

一、當年度施政配合度及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程度。

二、歷年推廣客家事務之績效。

三、計畫及活動詳實可行度。

四、經費自籌情形。

本辦法對於同一年度內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政策性計畫或具傳承客家文化意義之盛大活動，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補助之。

第八條　 申請案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其餘金額由申請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核銷後發給。但核定之補助項目金額扣除該項目實支經費總額有結餘款時，申請單位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應於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文字。

三、活動成果資料，應無償授權主管機關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四、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書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致主管機關權益受損或受賠償請求時，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扣繳及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列入取得年度收入等事宜，由申請單位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但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變更計畫書者，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書之執行情形並給予必要協助。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查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說明，並依主管機關指示提供訪查之相關資料。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辦竣：

一、領據。

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之明細表；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

四、成果報告書。

五、活動照片。

六、其他相關書面資料。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之文件評鑑申請單位辦理成效，並列為次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已受領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二、未依規定請款、核銷或未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而逾期核銷。

三、同一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且補助金額已逾該項目總金額。

四、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五、提供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

六、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款處分日起一年至五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